

印刷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供 应 商（乙方）：郑州银都彩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不得提出本合同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印刷服务内容

郑州飞龙彩印有限公司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排印刷《平顶山人大》业务，每期内文 48 页，每期印数为 700 册，每期编排印刷费为 7000 元，两期共计 14000 元。

第三条 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在送印单上注明完成印刷的时间内，乙方在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甲方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要求或印刷费用计算不合理，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第四条 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定点印刷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甲方的印刷业务建立甲方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印单、结算单，实行“两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甲方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对大宗印刷（单次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甲方应按次与供应商结算；小宗零星印刷，可按月结算，但当累计金额达到 10 万元时甲方应及时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填写正式、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纸张费、印刷工费，如有录入费和/或急件加价，则录入费和/或加价费用也应单独标明，并必须有甲方验收人签字）。

2、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国库支付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向采购中心反映(√)

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点供应商指定协调人电话：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郑州银都彩印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12.24

签订日期：2015.12.24

